

香港食水水質  
2019 年年報

發展局  
食水安全小組  
2020 年 6 月

## 目錄

前言 .....	1
香港食水標準 .....	3
監測食水水質 .....	5
食水水質事故 .....	8
審核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	11
結論和未來路向 .....	15
附件一 — 監察香港的食水安全	

# 前言

1. 本報告闡述了發展局和水務署於 2019 年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而進行的工作。

## 監察香港的食水安全

2. 政府十分重視食水安全，主要目標是時刻為香港居民供應衛生的食水。水務署一直是香港的主要供水者，為全港超過 99.99% 的人口供應優質食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其他政府部門<sup>1</sup>協助下，則負責監測溪澗和水井<sup>2</sup>的水質，以便餘下約 0.01% 居於偏遠地區而又沒有自來水供應的人口可取水飲用。
3. 多年來，水務署供應的食水一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發展局和水務署在 2017 年 9 月展開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sup>3</sup>，以保障香港的食水安全。
4. 鑑於公眾對香港食水安全的期望愈來愈高，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成立一個名為食水安全小組的專責小組，由首席政府工程師領導。小組負責的工作之一，是監督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
5. 發展局、水務署及食環署在監察香港食水安全方面的主要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一**。
6. 食水安全小組採用以下方法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
  - (a) 審視水務署水質監察計劃的測試結果；
  - (b) 監察水務署水質事故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

---

<sup>1</sup> 水務署、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等三個政府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以協助監測溪澗和水井的水質。

<sup>2</sup> 大部分溪澗和水井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維修保養。

<sup>3</sup> 政府因應 2015 年食水含鉛事件制定行動計劃，當中包括食水標準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水安全計劃、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保障香港的食水水質。

(c) 審核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7. 食水安全小組就水務署 2019 年表現觀察所得的意見，現摘錄於本報告第 15 至 16 段、25 至 31 段及 36 至 44 段。

#### 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

8. 政府在 2018 年 1 月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領域的學者和專家，就下列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 (a) 制定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
- (b) 檢討香港食水標準；
- (c) 檢討與食水水質相關的現行政策及運作策略／措施，以及制定新政策及運作策略／措施；以及
- (d) 世界各地關注的食水水質及安全事宜，以及因應國際慣例、趨勢及發展而制定新的研究方向。

9. 截至 2019 年 12 月，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並向發展局和水務署提供意見，以完成下列各項重要工作：

- (a) 檢討香港食水標準及相關的水質監察計劃；
- (b) 訂立機制以通過更新／修訂的香港食水標準；
- (c) 訂立機制<sup>4</sup>以監察水務署在食水水質方面的表現；
- (d) 制定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
- (e) 優化濾水廠的加氯設施。

10. 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 月展開第二個任期，並會繼續發揮專家角色，向政府提供有關食水安全的意見。委員會亦會作為獨立的組織，審視政府在保障香港食水安全方面的工作。

---

<sup>4</sup> 監察機制包括定期審視水務署的水質報告、由食水安全小組進行突擊檢查和聘用外部審核員作第三方審核。

## 香港食水標準

### 檢討香港食水標準

11. 2015 年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政府展開行動計劃，以保障香港的食水水質。行動計劃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進行全面研究，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
12. 有關香港食水標準的檢討研究分兩個階段進行。鑑於公眾十分關注食水中的金屬含量，水務署已展開第一階段檢討研究，審視世衛準則所列的 12 項金屬參數(第一階段研究)，並於 2017 年前完成。第一階段研究結果確定應採納世衛準則所列 12 項金屬參數的相應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然而，該 12 種金屬其中六種(即銻、鎘、鉻、銅、鉛和鎳)或會存在於建築物的內部供水系統中。因此，水務署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水質監測優化計劃<sup>5</sup>(優化監測計劃)，以監測香港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中是否含有該六種金屬，並期在三至五年間，從全港的用戶水龍頭收集足夠的水樣本，進一步審視該六種金屬的食水標準值。
13. 在審視世衛準則其餘非金屬參數(第二階段研究)之前，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sup>6</sup>(國際專家小組)認同應採納世衛準則的相應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暫時用以監察達標的情況。因此，政府在 2017 年 9 月宣布香港採納世衛準則所列 92 項參數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
14. 水務署在 2018 年年中完成第二階段研究，審視了應納入香港食水標準中的參數。在這項研究中，水務署就有關金屬存在於香港食水的可能性及對人類健康構成的潛在風險審視了參數。水務署根據研究結果擬備了香港食水標準修訂建議，其後並獲食水安全

---

<sup>5</sup> 優化監測計劃採用兩級取樣規程。國際專家小組參考了國際組織及海外國家所採用水質監測取樣規程的檢討研究結果，贊同採用兩級取樣規程，當中包括檢測未經沖洗樣本，即第一級的日間隨機取樣及第二級的 30 分鐘靜水取樣(以核實第一級樣本發現的超標情況)。

<sup>6</sup> 發展局局長在 2016 年 6 月委任國際專家小組，負責就發展局和水務署有關食水安全的建議向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國際專家小組完成工作後於 2018 年 5 月解散。

諮詢委員會接納。修訂的香港食水標準將配合經修訂並分階段推行的水質監測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 17 段。

## 監測食水水質

### 概要

15. 水務署每季均會向食水安全小組提交水質測試報告，並每半年在其網站公布過去連續 12 個月的水質資料。2019 年，水務署共進行超過 26 000 次取樣，抽取水樣本進行化學、細菌、生物、輻射學、微量有機物及微量無機物測試。下文表一概述於不同地點所抽取的食水樣本數目。所有測試結果均百分百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表一 — 在 2019 年於不同地點所抽取的食水樣本數目

	濾水廠	配水庫	供水網絡	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 <sup>7</sup>	總數
化學	27 930	7 846	957	17 626	54 359
細菌	956	7 832	945	17 610	27 343
生物	58	0	0	0	58
輻射	871	0	36	719	1 626
微量有機物	1 196	4	578	578	2 356
微量無機物	261	4	73	73	411

16. 此外，水務署亦按上文第 12 段所載的優化監測計劃<sup>8</sup>，從隨機選出處所的用戶水龍頭抽取水樣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水務署前往合共 663 個處所，並成功抽取水樣本。水務署每星期會在網站公布測試結果。下文表二概述有關的測試結果。

<sup>7</sup> 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指於非住宅處所(例如商場、社區設施、診所、屋邨辦事處、政府合署等)供取水作飲用或煮食用途的水龍頭，而水務署亦可無須預先取得書面同意而前往上述處所取樣。

<sup>8</sup> 該計劃檢測六種金屬的含量，即銻、鎘、鉻、銅、鉛和鎳。

表二 — 2019 年優化監測計劃的水質監測統計結果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第 95 百分位	標準值	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鈹(微克/公升)	<1	<1	<1	<1	20	✓
鎘(微克/公升)	<1	2	<1	<1	3	✓
鉻(微克/公升)	<1	3	<1	<1	50	✓
銅(微克/公升)	<3	390	20	63	2 000	✓
鉛(微克/公升)	<1	19 <sup>#</sup>	<1	2	10	✓
鎳(微克/公升)	<1	52	2	4	70	✓

<sup>#</sup> 表示第一級日間隨機取樣樣本的數值超標。隨後為第二級 30 分鐘靜水取樣樣本測試含鉛量，以核實第一級樣本含鉛量超標。結果顯示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第一級樣本數值超標的原因，可能是取樣前水龍頭靜水時間過長，或樣本中有零星金屬微粒。

\* 按兩級取樣規程進行檢測後的結果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 檢討水質監測計劃

17. 水務署因應上文第 14 段所載的擬議修訂香港食水標準中每個參數的取樣位置、次數及規程，在 2019 年年初完成水質監測計劃檢討工作<sup>9</sup>，並就計劃提出修訂建議。水質監測計劃的修訂建議於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得以接納。根據檢討結果，香港食水標準中部分參數的檢測頻率須予提高。鑑於採購額外設備及制定和驗證測試方法規格<sup>10</sup>需時，水務署會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初分階段在經修訂的水質監測計劃下全面採用新的檢測頻率。

### 監測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

18. 水務署除了定期監測香港食水標準的所有參數外，並一直按照國

<sup>9</sup> 檢討將有助水務署按照香港食水標準提升水質監測工作的成效。

<sup>10</sup> 由於採購額外測試設備的安排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整個採購程序需時最少六個月。此外，有關設備從海外運抵本港亦需時三至六個月。我們收到新設備後，須視乎設備的配置，再花六至九個月制定和驗證測試方法的規格。



際慣例，收集水樣本檢測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以監測香港食水的微生物數量。

19. 隱孢子蟲及賈第蟲是常見的腸道原生動物寄生蟲。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有機會存在於地面水、地下水和其他媒體，它們亦可在陰涼潮濕的環境中長時間存活。
20. 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亦曾發文，講述隱孢子蟲病在香港的情況(請參閱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dw\\_v15\\_26.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dw_v15_26.pdf))。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在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病人糞便樣本檢測到隱孢子蟲卵囊的報告病例大增。因此，水務署提高有關濾水廠的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檢測頻率，由每季改為每月進行一次，但並沒有在經檢測的食水樣本中發現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自 2019 年 1 月起，病人糞便樣本對隱孢子蟲卵囊檢測呈陽性的報告病例數字已回落至正常水平，因此水務署的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檢測頻率亦回復正常。雖然上述隱孢子蟲卵囊陽性病例大增的根本原因尚未確定，由食水引起的機會不大。

# 食水水質事故

## 制定水質事故管理計劃

21. 事故會偶然發生，可能影響供水的水質。
22. 鑑於公眾對水務署的表現，特別是在處理水質事故<sup>11</sup>方面，期望愈來愈高，因此水務署於 2018 年進行檢討，並制定水質事故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這類事故。
23. 管理計劃的目的，是當水務署知悉食水水質事故發生時，能協助水務署(i)迅速評估受影響食水是否仍可安全飲用，以及對供水可能造成的影響；(ii)於恢復供水前決定必要的行動；以及(iii)向有關各方和受影響用戶發放重要信息。管理計劃釐訂有關各方的角色和職責，並因應事故的嚴重程度制定相應的運作程序(包括調配資源和進行相關工作)及溝通方案。
24. 根據管理計劃，水務署應在發生被列為必須呈報個案<sup>12</sup>的水質事故時，盡快利用即時訊息(例如 WhatsApp)或以電郵通知食水安全小組。食水安全小組便會監督水務署如何應對這類事故，以確保該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 水務署在 2019 年處理的水質事故

25. 2019 年共有兩宗必須呈報的水質事故。兩宗個案均有關水務署為政府水管進行工程，導致內部供水系統出現水黃和黑色微粒，影響食水的感官質素。由於這兩宗必須呈報的個案，無論在性質

---

<sup>11</sup> 水質事故所指的事件，可能會影響水質(包括或與食水安全無關的感官質素)；引起公眾關注及／或對食水供應用戶的健康造成影響；及／或可能引起傳媒對食水水質的關注。

<sup>12</sup> 在決定水質事故是否必須呈報的個案時，應考慮事故的嚴重性及對社會的影響程度。一般而言，水質事故如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被列為必須呈報的個案：

- 對健康及／或使公眾對食水供應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
- 超出食水標準；
- 影響局部範圍(例如整個屋苑或多幢建築物)或甚至更廣泛的地區；
- 引起傳媒廣泛關注；及／或
- 引起地區居民團體或組織的關注。

和嚴重程度方面均非常相似，我們揀選其中一宗個案，摘錄於下，以供參考。

#### 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內部供水系統發現水黃和黑色微粒

26. 在 2019 年 4 月 8 日晚上，水務署的承辦商按計劃在將軍澳區停水，以便為區內現有一條直徑 600 毫米的鋼水管安裝減壓閥。當工程完成後，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7 時恢復供水期間，開動管網中的一些水閥時，攪動起上述水管其中一段的沉積物(包括沉澱物和瀝青微粒<sup>13</sup>)。這些懸浮沉積物因水管恢復供水而被短暫攪起，並隨水流入附近的將軍澳中心，以致約有 11 000 名住戶受到影響。根據管理計劃，這宗事故應視為必須呈報的個案，須即時向食水安全小組報告。
27. 水務署接獲用戶的投訴後，隨即派員到場協助將軍澳中心管理處沖洗內部供水系統和清洗水箱，並安排沖洗附近消防栓的政府水管，以期排走被短暫攪起並可能殘留在水管中的懸浮沉積物。與此同時，水務署從將軍澳中心收集水樣本，並確認食水可以安全飲用。
28. 在該事故中，食水安全小組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即事故發生一周後才接獲水務署的通知。水務署解釋稱，由於相關人員當時正全力處理水質問題，以期盡快向有關用戶恢復正常供水，因此一時疏忽，沒有按管理計劃的規定，適時向食水安全小組報告事故。食水安全小組因而認為，水務署應提醒職員日後須即時向小組報告事故。此外，食水安全小組亦認為，水務署在進行工程前應先與受影響的居民溝通，以及制定應變計劃處理突發事件和迅速採取行動，例如即時檢查和清潔內部供水系統。

---

<sup>13</sup> 在正常情況下，水務署供應的食水外觀清澈無色。然而，當進行水管工程及維修保養時，過程中涉及開關閥門，會使水管中水流的方向或速度產生變化，或會令水管底部的沉澱物被攪起，再流入用戶處。瀝青是上世紀最普遍用作大口徑食水鋼管內部保護層的物料，而所用的瀝青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BS4147 的規定，不得含有有害物質，影響食水安全。一般而言，水管內部保護層剝落的風險不高，但不排除水管使用多年後，或會在局部位置有小塊剝落。這些瀝青微粒可能會因水管恢復供水而在水管底部被攪起，懸浮沉積物被短暫攪起後會隨水流入用戶處。

29. 為了全面解決食水供水系統中瀝青微粒的問題，食水安全小組支持水務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提出短期和長期策略解決問題。食水安全小組亦知悉，在現階段水務署會採取臨時措施，在政府水管的策略性位置安裝濾網或分隔器，以減少瀝青微粒進入用戶內部供水系統的機會。
30. 除了兩宗必須呈報的個案，2019 年共有 56 宗無須呈報的輕微事故，大都是食水水質的投訴，例如有異味或混濁等，而當中只有一個或數個用戶單位受影響。這些個案大都與內部供水系統有關，而當水務署人員到達現場後，或在水務署人員拆卸、沖洗並重新安裝水錶後，水質已回復正常。
31. 總括而言，食水安全小組認為，管理計劃如能妥善推行，可有助水務署有系統地處理水質事故。就此，水務署同意為職員(包括前線人員)安排定期培訓，讓他們更深入了解可能影響食水水質的風險因素及管理計劃的重點。

## 審核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32. 水務署於 2017 年 7 月公布推出食水水質管理系統<sup>14</sup>，按照世衛建議，涵蓋部門水安全計劃<sup>15</sup>的所有要素。食水水質管理系統不但制定食水水質政策和食水供水系統中有關監控措施的運作監察機制，而且還定立一套有系統的計劃，以檢視和審核水務署的相關程序，以期核實有關運作是否符合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相關文件的規定，以及不斷完善系統。

### 食水安全小組的審核策略

33. 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載，食水安全小組的職務之一，是審核水務署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包括突擊檢查和第三方審核。
34. 第三方審核的目的，是核實水務署各項職能和工作在何種程度上符合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規定，並找出需要進一步改善的地方。為了確保第三方審核公正可信，食水安全小組會委聘在管理系統和水安全計劃審核方面公認具有豐富經驗的外部審核員<sup>16</sup>，組成審核小組。食水安全小組會安排每年進行一次第三方審核，內容涵蓋食水水質管理系統訂明的所有主要職能。第三方審核進行的次數會作不時檢討。
35. 另一方面，突擊檢查則更集中審核特定的關鍵程序，以及水務署通過內部審核及水質事故等認定須予改善和糾正的地方而作出跟進的進展。突擊檢查能進一步評估本港的食水安全，由食水安全小組成員執行。他們都具有化學／工程相關背景，並曾參加 ISO9001 認證的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具備審核知識。此外，食水安全小組成員亦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工作。食水安全小組每季進行突擊檢查，並會不

---

<sup>14</sup> 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是一套根據世衛準則「安全飲用水框架」而制定的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健康目標、水安全計劃及監督，以確保食水安全。

<sup>15</sup> 水務署已於 2007 年制定和實施水安全計劃。

<sup>16</sup> 審核小組由 ISO 9001 審核員和海外水安全計劃認證的審核員組成。

時檢討檢查的次數。

(A) 第三方審核

36. 第三方審核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首次進行。審核工作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檢查水務署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進行的工作，是否符合該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所載的規定。審核工作包括審視記錄、進行實地視察，以及會見工作人員，範圍涵蓋整條供水鏈，包括用戶水龍頭。審核小組抽樣審核的區域／部門／單位載於下文表三。

表三 — 2019 年第三方審核範圍

供水系統部分	審核的區域／部門／單位
水資源	新界東區
食水過濾	新界西區
分配	九龍區 工程管理部
水務化驗室	水質科學部
客戶服務	香港及離島區
物料測試化驗室	技術支援部
倉庫及工場	機械及電機保養部
投訴處理、檢控及內部審核	總辦事處的特別職務組、客戶電話查詢中心、公共關係組及檢控組

37. 審核結果顯示，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相關文件已符合世衛就水安全計劃所提的建議，並無發現不符合建議的項目，亦確認了六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以及 25 項觀察結果。
38. 因應第三方審核結果作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通過培訓提升水務署職員及承辦商在工作範疇中有關水質方面的認識；

- (b) 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結果沒有妥善安排工作的優先次序；如能更妥善安排優先次序，可有助進行跟進工作；
  - (c) 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沒有明確界定如何監督內部審核小組，例如由其他單位審核或進行額外的內部審核，並且應妥善記錄有關程序；以及
  - (d) 應進一步加強對承辦商車輛及職員在瀘水廠工地的保安控制。
39. 此外，外部審核員亦建議水務署向署內人員、承辦商及顧問推廣食水安全意識，以期不斷改善工作流程及文件記錄，涵蓋可改善檢查效率的事宜(例如物料溯源及規格、水質關鍵限值的協調、日常內務管理、與其他部門合作等)，令工作更能符合規定。此外，水務署可改善客戶投訴的記錄和整合工作，以及簡化部門指示和通函的文件管理工作。
40. 總括而言，審核結果顯示，水務署人員大致認識有關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所訂明的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並已採取相應的適當行動。該署亦已完成需要即時採取行動的跟進工作。食水安全小組會在下一次的第三方審核及突擊檢查中，適切地監察跟進工作的進度。

**(B) 突擊檢查**

41. 食水安全小組在 2019 年進行三次突擊檢查，詳情摘錄於下文表四：

**表四 — 2019 年突擊檢查**

突擊檢查 編號	2019 年月份	檢查區域	發現個案數目
1	4 月	九龍區	6
2	7 月	新界東區	4
3	10 月	新界西區	4

42. 因應三次突擊檢查結果作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應加強或改善水務署職員和承辦商進行測試和檢查的文件記錄，以助提升檢查效率；
- (b) 應檢討如何定立絮凝瓶杯測試<sup>17</sup>的準則，以優化明礬劑量；
- (c) 應加強測試設備的內務管理，並改善校準在線水質分析儀器的方法，以減少停機時間；以及
- (d) 應在濾水廠備存一些相關程序手冊的印刷本，以便執行人員參考。

43. 總括而言，突擊檢查發現，水務署在各項工作、運作及程序方面，大致符合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相關文件的規定。根據突擊檢查結果，需要即時採取行動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而水務署亦已同意進行所需的改善工作。食水安全小組會監察跟進工作的進度。

---

<sup>17</sup> 絮凝瓶杯測試是一套模擬全面濾水過程的方法，可讓系統操作人員掌握相當的資料，了解某一濾水化學物料與某類原水結合後有何反應，以及如何使用這種化學物料。



## 結論和未來路向

44. 總括而言之，食水安全小組滿意水務署在 2019 年為確保香港飲用水安全所做的努力，以及部門積極回應 2019 年突擊檢查和第三方審核所得的審核結果。
45. 食水安全小組將繼續透過已建立的監督機制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此外，食水安全小組將會加強聯繫海外監管機構，以了解食水安全方面的最新國際做法。
46. 與此同時，水務署正全面檢討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及其規例(第 102A 章)，以期就多個範疇擬訂修訂建議，例如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設和安裝，以及加強水喉物料管制。食水安全小組現因應水務署進行的全面檢討，考慮在修訂建議中納入可提升香港食水安全的各個方面，包括加入香港食水標準、規管飲水罈和飲水機，以及擴大水務監督的權力，以確保建築物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安全。

— 完 —

## 監察香港的食水安全

1. 發展局、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負責監察香港食水安全不同方面的主要政府決策局／部門。

### 發展局

- (a) 為加強公眾對香港食水安全的信心，發展局已成立一個名為食水安全小組的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及其他相關工作。食水安全小組公正地履行職務，獨立於發展局轄下負責水務署內務管理工作的組別。
- (b) 食水安全小組監督和統籌有關修訂香港食水標準的事宜，包括在取得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並獲水務署支持後，視乎需要啟動檢討工作。食水安全小組會把香港食水標準的修訂建議提交發展局局長審批。
- (c) 食水安全小組每季檢視水務署的水質報告，當中涵蓋東江水、原水及經處理的食水，以確保用戶水龍頭的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小組雖然主要集中探討經處理的食水，但亦會檢視東江水和原水的水質，因為這兩種水或會影響經處理食水的水質。
- (d) 食水安全小組透過內部人員定期進行突擊檢查，以及由外部審核員進行第三方審核，監察水務署從源頭至用戶水龍頭有關食水安全的運作。在定期突擊檢查及第三方審核完成後，如有任何建議需要水務署跟進，包括修訂該署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食水安全小組亦會留意該署的跟進工作。
- (e) 食水安全小組審視水務署按其水質事故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處理水質事故的表現，以及所採取的任何相應改善措施，避免事故再次發生。如有需要，食水安全小組可就有關事故徵詢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或委聘外部機構作進一步調查。
- (f) 食水安全小組監察水務署如何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履行職務，以確保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安全。食水安全小組亦監督水務署為加強用戶水龍頭食水安全而推展各項行政措施的表現。

- (g) 食水安全小組亦與食環署保持聯絡，以監測小型供水(即偏遠地區因沒有自來水供應而從溪澗和水井取用食水)的水質。如有需要，食水安全小組會檢視溪澗和水井的水質資料。
- (h) 食水安全小組在取得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並在水務署協助下，會繼續不時檢視世界各地有關食水安全的發展，並策導水務署不斷改善其下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 水務署

- (a) 水務署致力確保從源頭至水龍頭的食水安全，以確保用戶水龍頭的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 (b) 水務署在食水水質管理系統下採用以風險為本的管理方法，監察食水供應(即從源頭、食水處理及輸水至飲用點)和推行監控措施，以確保食水安全。
- (c) 水務署會定期審視國際食水標準的最新發展；從本地及世界各地的食水水質事故中汲取教訓；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食水安全小組提出建議。
- (d) 水務署為政府新建水務設施<sup>1</sup>所使用的物料制定規格，以確保食水安全。此外，該署亦會確保政府新建水務設施能妥善建造和安裝。
- (e) 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和通過行政措施管制水喉物料，以及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及運作，以保障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安全。
- (f) 水務署會按管理計劃處理水質事故。當必須呈報的水質事故發生<sup>2</sup>時，水務署會即時向食水安全小組報告。
- (g) 水務署定期檢討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及管理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此外，該署亦會採取適切的措施，確保部門人員了

---

<sup>1</sup> 舉例來說，政府的新建濾水廠或新敷設的水管。

<sup>2</sup> 定義於主報告第 9 頁註腳 12。

解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及管理計劃。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a) 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sup>3</sup>協調，監測偏遠地區因沒有自來水供應而從溪澗和水井取用食水的水質，以及在任何超標情況出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採取所需的措施。
2. 食水安全小組主管履行日常職務時應直接向發展局局長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匯報。假如個案與食環署所負責溪澗或水井的供水有關，食水安全小組會聯絡食環署跟進。
  3. 為了維持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食水安全小組每年都會發表報告，載述小組的工作及其對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表現的觀察結果。

— 完 —

---

<sup>3</sup> 水務署、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等三個政府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以協助完成有關工作。如有需要，該等政府部門會就有關監測溪澗或水井食水水質的最新國際慣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資料，以便該署制定監測機制。